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玉梅

上列抗告人因與蔡春玉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7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非不支付債務，係因相對人不承認伊已清償之債務且不給帳號，訴訟費用不應由其負擔(本院卷第11頁)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僅須審酌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及依該核定價額所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若干，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；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均不得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再次審究(最高法院114年台抗字第902號民事裁定意見)。準此，就已受敗訴裁判確定之當事人，即應依確定裁判所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由法院裁定其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就法院計算其應負擔訴訟費用數額之裁定，除非明顯誤算或與卷證不符，否則，該當事人不得再任為爭執法院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11號民事判決抗告人敗訴，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嗣抗告人提起上訴，因未繳費經原審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再提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

駁回抗告人抗告確定，此有各該判決及裁定在卷。經原審查閱系爭事件認定相對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3萬8,6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抗告人就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利息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本件再爭執相對人不承認其已清償債務，與前述最高法院裁定意見及本院說明不符，並無理由；又關於訴訟費用之清償，民法第327條、第328條已有相關之規定，相對人不提供帳號，亦難認屬抗告人得拒不負擔訴訟費用之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